

修平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A0206 會議室

主 席：鄧校長作樑

記錄：劉佳怡

出席概況：

應出席人數	出席人數	代理人數	實到人數	缺席人數	請假人數	列席人數
28	28	6	28	0	0	0

出席人員：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長室	校長	鄧作樑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訓正	
3	教務處	教務長	蔡東憲		4	學務處	學務長	張志凌	
5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高銘政		6	工程學院	院長	陳宏仁	
7	管理學院	院長	方世榮		8	觀光與創意學院兼觀光系	院長兼主任	張千雲	
9	機械系	主任	洪振聰		10	能材系	主任	黃鵲容	
11	工管系	主任	陳義分		12	電機系	主任	謝承達	
13	電子系	主任	何孟芬		14	資網系	主任	張永昌	
15	國企系	主任	陳建成		16	應財系	主任	鄭雅云	
17	人資系	主任	謝廷豪		18	行流系	主任	沈武賢	
19	資管系	主任	王仁澤		20	應英系	主任	鍾炳永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21	應日系	主任	黃義銓	黃義銓	22	數媒系	主任	李俊賢	李俊賢
23	學務處 學生發展中心	主任	姜永鎮	姜永鎮	24	企業代表	宏華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林天翔 副理	林天翔
25	畢業校友 代表	機械系 (105 學年畢)	維那華仁	維那華仁	26	家長代表	家長	羅翠蓮	羅翠蓮
27	學生代表	日四技 應日四甲	BX102088 婁凱鈞	婁凱鈞	28	課務組	組長	宋鴻明	宋鴻明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列席人員：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3				
2					4				

說明：

- 一、出席概況各欄不得空白。
- 二、實到人數=出席人數+代理人數；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實到人數-請假人數。
- 三、承辦單位對於未克出席與會人員，應於備註欄註記假別或缺席；對於依規代理出席者應於備註欄加註代理。
- 四、簽到表內應出席人員職稱及姓名，須請承辦單位於會前製作完妥。

修平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5 日

修平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一）15：00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A0206 會議室

主席：鄧校長作樑

記錄：劉佳怡

出席：如簽到單

壹、 主席致詞：

校外代表、各位委員大家午安。首先介紹與會貴賓，企業代表宏華國際有限公司林天翔副理，畢業校友代表維那華仁先生，家長代表羅翠蓮女士，學生代表婁凱鈞同學，歡迎各位貴賓百忙之中與會。

各系非常積極推動國內(含海外)校外實習，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後，可以提昇畢業後的職場表現，相信曾經參與校外實習的華仁一定感同身受。所以，如何讓學生在尚未踏入職場前，就可以提早學習職場所需的專業能力，更重要的是，學習具備正確的工作態度以及發展良好的人際關係。

希望學生抱持正式員工的心態來參與校外實習，相對地，希望企業能夠以看待學生的角度來訓練校外實習生，讓學生有學習的機會，實習福利上可以比照正式員工的待遇，創造雙贏的局面。

貳、 審查前期(105/12/08)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列管編號	指(裁)示事項/案由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051208-1	各學院應成立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協助各系推動校外實習事項。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觀光與創意學院	各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學生校外(含海外)實習辦法」已於 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解除列管
1051208-2	實習完成後，各系應召開實習工作檢討會議。	各系	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各系已填報「推動校外實習檢討事項」。	解除列管

參、 工作報告：

一、105 學年暑期、學期、學年、海外校外實習統計表：

		機 械	能 材	工 管	電 機	電 子	資 網	國 企	應 財	人 資	行 流	資 管	應 英	應 日	數 媒	觀 光	合 計
暑期	人數	60	42	37	1	/	38	42	30	56	/	19	17	25	59	/	425
	機構數	20	12	15	1	/	9	34	19	26	/	3	14	14	40	/	206
學期	人數	29	30	22	23	23	20	2	3	/	/	12	/	6	/	77	247
	機構數	17	10	13	10	5	3	2	3	/	/	2	/	5	/	49	119
學年	人數	28	/	/	/	/	/	/	13	3	116	6	/	/	/	/	166
	機構數	14	/	/	/	/	/	/	9	3	66	2	/	/	/	/	94
海外 人數	日本	/	/	/	/	/	/	1	/	2	6	/	/	9	/	8	26
	新加坡	/	/	/	/	/	/	/	/	8	1	/	4	/	/	7	20
	越南	/	/	/	/	/	/	1	/	/	/	/	/	/	/	/	1
	美國	/	/	/	/	/	/	/	/	/	/	/	4	/	/	/	4
合計(人次)		117	72	59	24	23	58	46	46	69	123	37	25	40	59	92	

二、105 學年度全校 15 系應屆畢業班人數合計 1,173 位，其中有 810 位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佔畢業班總人數 69.05%。各系統計表如下：

系別	應屆畢業班人數	參與實習人數	百分比
機械	102	61	59.80%
能材	53	36	67.92%
工管	58	47	81.03%
電機	64	24	37.50%
電子	67	28	41.79%
資網	89	32	35.96%
國企	121	111	91.74%
應財	58	30	51.72%
人資	73	64	87.67%
行流	128	121	94.53%
資管	66	26	39.39%
應英	37	33	89.19%
應日	72	33	45.83%
數媒	91	71	78.02%
觀光	94	93	98.94%
合計	1173	810	69.05%

三、

- (1) 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45564 號函，「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 4/5 為限」，其認定標準為「學生該學期只選修學期型校外實習課程，無加修其他課程」。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若「國內校外實習學生該學期只選修學期型校外實習課程，含實務專題且無加修其他課程」從寬認定可

退費；海外實習學生一律退費。

- (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全學期校外實習(含海外)之學生共計 153 位，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退費。
- (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符合全學期校外實習(含海外)之學生共計 198 位，退費金額上簽中，預計於學期考前完成退費。

四、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37227B 號函，「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規定學生校外實習前應擬定個別實習計畫：

- (1) 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並於校外實習辦法中訂定相關審查機制，個別實習計畫內容下列項目：
 - a.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教師、機構輔導教師。
 - b.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企業參與實習課程說明、教師輔導實習課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c.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 (2) 個別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並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將列入後續計畫執行評核重點。
- (3) 請各系參閱【附件 1】，更新並使用新版的校外實習計畫表：
 - a.由輔導老師與實習單位、學生檢討後填報，正本由各系存查。
 - b.須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提案審查通過，併校外實習合約書均於**實習前**繳交。
 - c.應妥善保留學生個別校外實習計畫表，並配合教育部定期或不定期抽查。

五、105 學年度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活動已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假崇禮堂辦理完成，整體活動滿意度達 87.8 %。

六、依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60055588 號函重申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建置完善實習機制並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 (1) 校外實習委員會之成員應納入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等，使實習課程推動及爭議案件處理機制與程序更為周全。
- (2) 學校應建立實習權益受損之明確申訴機制及處理流程，必要時另成立專責實習申訴委員會，處理學生實習爭議，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並應加強向學生宣導如於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之情形，應立即向實習輔導教師或學校反映，或利用學校申訴管道(包含系上或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申訴。
- (3) 實習前學校應確實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安全等項目並作成評估紀錄。
- (4) 應確實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就實習學生權益事項載明。如學生實際實習內容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學生與實習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應由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並訂明於實習契約中，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 (5) 應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並於校內實習辦法訂定相關審查機制。如辦理海外實習課程，應確實檢視是否符合實務學習之課程修習目的，如實質上僅為促進語言能力、提昇國際視野、生活體驗、度假打工之目的，不應以「實習課程」名義前往並取得實習學分。
- (6) 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落實實地輔導訪視，並應加入各項學生權益事項之確認，每學期至少2次以上，以確實瞭解學生實習實況並作成訪視紀錄。
- (7) 學校應於106年7月31日前完成各項機制之檢視調整與強化，以確實提升實習品質，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七、本校辦理103學年度及104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審查意見如下表，教育部預訂於106年9-10月份實施105學年度實習課程正式評量，並於5-6月另函通知辦理評量說明會，教育部將依據自評報告審查意見與建議事項檢視修正，針對審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將作為正式評量之參據。

項次	教育部審查意見	執辦情形
1	有關「專題研究」與「學期實習」相互結合，應制定明確之規範，期使學生、輔導教師與業師之間達成教學共識。	經查行流系、人資系、工管系、國企系、應財系、資管系及應英系，大四課程同時排訂實務專題與校外實習課程，請以上各系制定明確之規範。
2	針對校外實習課程，宜於實習前舉辦職場倫理與敬業態度相關講座，以強化學生適應力與抗壓性。	各系及學生發展中心每學年均會安排職場倫理與敬業態度相關講座。
3	學生於實習後的學習成效，除工作日誌、心得報告及時數證明、實習考核外，宜增加成果發表、座談等活動，讓學生相互分享實習期間之學習成果。	1.已辦理104及105學年度校外實習成果發表，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分享校外實習辦理成果及實習經驗分享。 2.請各系每學年以系為單位辦理成果發表、座談等活動。
4	有關「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之分析，皆僅以各系為單位，分別擷取「滿意度」之總平均值，宜針對每項目之平均值進一步分析，並將滿意度偏低的部分，提出因應措施及改善方案。	104及105學年度校外實習滿意度成效分析請參閱工作報告第八項。
5	因校外實習多為選修課程，較看不出已參與實習與未參與實習之學生畢業後就業狀況的比較分析，無法判斷實習課程的規劃，以及就業輔導的措施是否真正有關連性。	103及104學年度已參與實習與未參與實習之學生畢業後就業狀況的比較分析請參閱工作報告第九項。
6	建議學校各科系定期自我評估檢討校外實習制度之成效。	1.自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各系已填報「推動校外實習檢討事項」。

項次	教育部審查意見	執辦情形
		2.請各系於校外實習委員會中討論並作成會議紀錄。
7	全校各系之實習課程名稱及學分並不一致，缺乏整體之規劃。	擬於提案 2 討論。
8	建議實習機構評估表與篩選機制、家長同意具結書、實習工作報告與心得、輔導教師訪視紀錄表、業師輔導紀錄表、異動輔導紀錄表、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分主管及輔導教師）等格式皆宜統一。	擬於提案 3 討論。

八、校外實習成效檢討：

104 及 105 學年度校外實習滿意度成效分析

系別	學年度	學生對實習課程規劃與執行滿意度	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	實習機構對學校實習課程規劃與執行滿意度	實習機構對學生滿意度	檢討
機械	104	92%	95%	100%	94%	
	105	88%	98%	95%	86%	
能材	104	85%	82%	91%	91%	
	105	93%	96%	97%	94%	
工管	104	88%	89%	80%	73%	
	105	96%	96%	100%	100%	
電機	104	87%	86%	83%	85%	105 學年度實習機構對學生滿意度為 73%，請電機系進行檢討。
	105	90%	95%	86%	73%	
電子	104	94%	95%	90%	85%	
	105	94%	98%	88%	83%	
資網	104	83%	84%	85%	88%	
	105	87%	88%	80%	83%	
國企	104	82%	82%	84%	82%	105 學年度學生對實習課程規劃與執行、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分別為 76%、74%，請國企系進行檢討。
	105	76%	74%	81%	80%	
應財	104	85%	85%	86%	81%	1.持續修正實習流程以及資訊平台的維護，使參與者各方資訊能更透明流程。 2.檢討多家廠商對實習生滿意度不高的情況，多數僅提供暑期實習，原先課程規劃就無法延長至學期學

系別	學年度	學生對實習課程規劃與執行滿意度	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	實習機構對學校實習課程規劃與執行滿意度	實習機構對學生滿意度	檢討
	105	89%	88%	58%	53%	年實習，以至於廠商、學生雙方在課程安排以及學習態度上都無法持續有效除提升學生職能專業外，亦應檢視實習課程規劃。 3.極力提升學生在財務稅會部份的專業能力。
人資	104	82%	80%	89%	90%	
	105	100%	100%	100%	100%	
行流	104	87%	84%	90%	91%	
	105	86%	85%	90%	91%	
資管	104	88%	85%	87%	87%	
	105	86%	86%	90%	88%	
應英	104	85%	86%	89%	86%	105 學年度實習機構對學生滿意度 72%，應英系檢討原因：廠商反應學生實習請假現況，例如家裡要事等原因。
	105	87%	86%	86%	72%	
應日	104	77%	82%	83%	87%	
	105	91%	93%	88%	90%	
數媒	104	86%	90%	93%	82%	
	105	83%	86%	84%	85%	
觀光	104	84%	84%	88%	94%	
	105	84%	85%	82%	86%	

九、已參與實習與未參與實習之學生畢業後就業狀況的比較分析：

學年度	具實習經驗者			無實習經驗者		
	應屆畢業生具校外實習經驗人數 (A)	應屆畢業生具實習經驗者畢業後就業人數 (B)	應屆畢業生具實習經驗者畢業後就業比率(%) (C)=(B)/(A)	應屆畢業生無校外實習經驗人數 (D)	應屆畢業生無實習經驗者畢業後就業人數 (E)	應屆畢業生無實習經驗者畢業後就業比率(%) (F)=(E)/(D)
103	550	222	40.36%	626	175	27.96%
104	720	277	38.47%	557	124	22.26%

- (1) 103 學年度統計資料為畢業後三個月流向調查，應屆畢業生具實習經驗之就業人數為 222 人(含於實習不相關產業就業 78 人)。此數據不包含服役 174 人、升學 29 人、留學 1 人、其他(如考試等其他因素)50 人，尚未正式取得畢業證書 74 人。
- (2) 103 學年度統計資料為畢業後三個月流向調查，應屆畢業生無實習經驗之就業人數為 175 人。此數據不包含服役 233 人、升學 24 人、其他(如考試等其他因素)44 人，尚未正式取得畢業證書 150 人。
- (3) 104 學年度統計資料為畢業後三個月流向調查，應屆畢業生具實習經驗之就業人數為 277 人(含於實習不相關產業就業 52 人)。此數據不包含服役 261 人、升學 23 人、留學 3 人、其他(如考試等其他因素)64 人，尚未正式取得畢業證書 92 人。
- (4) 104 學年度統計資料為畢業後三個月流向調查，應屆畢業生無實習經驗之就業人數為 124 人。此數據不包含服役 217 人、升學 10 人、留學 3 人、其他(如考試等其他因素)50 人，尚未正式取得畢業證書 153 人。
- (5) 依比較分析表可說明具實習經驗之學生畢業後就業率明顯比無實習經驗之學生高。

討 論：

校 長：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班有參與實習的人數已接近 7 成，另外針對全學期校外實習的學生該學期會進行退費，雖然學校的收入減少，但是依然非常鼓勵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學校肯定每一位校外實習生的表現，部份系科參與校外實習的學生數仍有努力的空間。各系的校外實習合約書務必於實習前完成，以保障學生的權益。

張院長：校外實習計畫表是新的表單嗎？

宋組長：請各位委員參閱附件 1 校外實習計畫表，此表格請雙面列印。第 1 頁請輔導老師與實習單位、學生共同檢討後填寫；第 2 頁為各系校外實習課程的內容、目標以及成效考核回饋，請各系彙整後套印使用即可。

張院長：校外實習計畫表之實習單位「請核章」的部份，若海外實習可能要實習學生報到後才能核章，但條文並無規定要核章，所以是一定要核章嗎？

宋組長：依教育部規定，個別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並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將列入後續計畫執行評核重點。國內實習簽署的部份應該沒有問題，海外實習的部份目前應該會有困難，請主席裁示。

校 長：目前的問題應該是校外實習計畫表是否在實習前要完成核章？

宋組長：校外實習計畫表可以列入校外實習合約書的附件一併用印，加蓋騎縫章即可。

張院長：校外實習計畫表之實習單位「請核章」的部份是否一定要蓋公司的大小印？

宋組長：校外實習計畫表之實習單位「請核章」的部份可以請洽談或面試的主管簽名或蓋章。如果各系的校外實習計畫表可以列入校外實習合約書的附件一併用印，加蓋騎縫章即可。無需重複用印。

校 長：請課務組提供詳細的申請流程供各系參考。

宋組長：課務組會更新校外實習流程圖供各系參考。

校 長：請各系依教育部規定務必落實於實習前確實派輔導老師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實習學生的保險也請各系留意。各系實習輔導教師落實實地輔導訪視每學期至少 2 次，國內實習可能沒有問題，目前海外實習的訪視已經委請教卓計畫辦公室進行整體的盤點，以國家別區分的方式，並以院為單位來安排訪視行程，可以安排更多的輔導老師來訪視關

懷自己或他系的學生。除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已納入學生代表、畢業校友代表、家長代表及企業專家代表，院、系級是否需要納入上述代表，請教張院長的想法？

張院長：以觀光與創意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來說明，目前以統整各系的實習機構為主，並規劃未來可邀請這些廠商來學校進行媒合面試；次要為統一海外實習，在韓國、日本、英語系國家等，觀創學院都有特殊專長的老師可以分配；最後則為校外實習的表格的統一，海外實習如新加坡需要提供英文版本；日本則需要提供日文版本。

校 長：院、系級目前仍以校外實習課程規劃為主，相關代表暫不考慮納入。校級則維持目前的代表組成。

校 長：有關「實務專題」與「校外實習」的部份，有些系是擇一，有些系是同步實施，請課務組協助各系釐清。請問各系及學生發展中心每學年安排職場倫理與敬業態度相關講座是何時舉辦？

姜主任：大三為主，不一定會跟參與校外實習學生結合，未來可規劃辦理。

校 長：可能要以確定參與校外實習學生規劃辦理，於學生出發前以職前講座方式安排。

校 長：校外實習滿意度成效分析也請滿意度有下降的系科檢討一下原因，提供改善的方式。在新的一批學生進行實習時，隨時掌握實習的狀況。

教務長：各系校外實習滿意度成效分析除了低於 80% 必須檢討與改進，另外，人資系 105 學年度 4 項滿意度調查都 100%，是不是全部都滿意也請留意是否真的都滿意。

校 長：邀請企業代表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林副理意見分享。

林副理：各位師長大家好，非常榮幸有機會至貴校與會。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就是中華電信的子公司，承覽客服業務已經第三年，暑期是話務量的高峰期，比較需要較多的人力需求。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經跟貴校合作多年，每年的暑期都會有多位的校外實習學生進入宏華參與實習，實習學生從生疏到熟練，公司會安排教育訓練讓學生可以上線服務，另外公司也會有淘汰機制，篩選不適任的學生，只要學生抱持認真學習的心態，宏華都會認真指導校外實習學生。

校 長：邀請家長代表羅女士(婁凱鈞之母)意見分享。

羅女士：目前沒有意見。

校 長：邀請畢業校友代表維那華仁先生意見分享。

華 仁：校外實習非常的重要，比在學校課堂上的學習有更多實質的收穫。

校 長：邀請學生代表婁凱鈞同學意見分享。

婁同學：參與校外實習要填寫的表格非常的多，希望可以更簡化，或者有系統可以協助要參與校外實習的學生填寫。

校 長：如何用系統的方式來協助同學，可以漸進式的規劃。大家都期待過程可以簡化，但是應該具備的資料還是要完整的呈現，對校外實習學生的權益才有保障。

肆、討論提案：

提案 1：106 學年度教育部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程序 7 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計畫經費，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務組。

提案說明：計畫期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全校經費預算表如下表。

科目	機械系		能材系		工管系		電機系		電子系		國企系		資管系		應英系		應日系		觀光系		資網系		應財系		人資系		行流系		數媒系		課務組	合計		合計		
	經費金額	300,000	20,000	300,000	20,000	300,000	20,000	300,000	20,000	300,000	20,000	300,000	20,000	300,000	20,000	300,000	20,000	300,000	20,000	300,000	20,000	300,000	20,000	300,000	20,000	300,000	20,000	300,000	20,000	3,000,000		300,000				
經費來源	(補助)	(學配)	(補助)	(學配)	(補助)	(學配)	(補助)	(學配)	(補助)	(學配)	(補助)	(學配)	(補助)	(學配)	(補助)	(學配)	(補助)	(學配)																		
出席費	30,000		15,000		48,000		18,000		22,500		9,000		15,000		15,000		7,500		4,500		6,000		22,500		3,000		6,000		6,000		13,500		228,000	13,500	241,500	
講座鐘點費(校外)	6,400		16,000		51,200		19,200		38,400		33,600		32,000		16,000		3,200		8,000	6,400	6,400		19,200		6,400		12,800		32,000		300,800	6,400	307,200			
講座鐘點費(校內)	0		8,000		28,800		12,800		9,600		9,600		24,000		8,000		0		0		0		8,000		1,600		0		9,600		120,000	0	120,000			
講師交通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00		2,700	0	2,700			
業界專家輔導費	30,000		15,000		48,000		120,000		15,000		0		45,000		15,000		0		1,500		15,000		45,000		9,000		0		0		358,500	0	358,500			
國內外訪視出差旅費	0		0		0		0		0		60,675		0		182,025		240,369		207,356		0		0		156,837		168,851		0		1,016,113	0	1,016,113			
學生保險費	15,453		4,848		10,908		21,210		6,060		22,204		6,975		23,246		12,252		35,210	11,032	6,604		11,210		7,438		42,345		4,240		230,203	11,032	241,235			
工讀費 上限10%、30,000	29,260		29,260		29,260		29,792		29,792	15,960	29,260	14,630	29,260	12,768	0	0	13,300	29,925														235,809	56,658	292,467		
工讀生勞、健保費 及勞工退休金	5,108		5,108		5,108		5,108		5,108	3,561	5,108	2,554	5,935	2,554	0	0	5,035	5,180														41,763	13,704	55,467		
印刷費	20,000	10,000	3,000	850	56,800	20,000	10,000		18,800	173	46,200		47,400		35,040		27,699	1,411	4,609	2,000	3,000		1,700	10,000	1,400		22,200	20,000	16,115		50,000	313,963	114,434	428,397		
二代健保費 1.91%	1,844		1,599		3,948		3,856		2,215	306	1,559	280	2,789	244	1,345		206	254	841	122	528		1,825		385		360		910		261		24,210	1,467	25,677	
雜支 上限6%、18,000	17,566		5,000		17,976		18,000		18,000		18,000	2,536	17,400	584	4,344		8,774		2,879	446											36,239	127,939	39,805	167,744		
租車費				10,000																								20,000			0	30,000	30,000			
膳費				2,100										3,850																		0	5,950	5,950		
保險費				1,050																												0	1,050	1,050		
材料費				6,000																													6,000	6,000		
各系小計	155,631	10,000	102,815	20,000	300,000	20,000	257,966	0	165,475	20,000	235,206	20,000	225,759	20,000	300,000	0	300,000	20,000	300,000	20,000	37,532	0	109,435	10,000	186,060	0	252,556	20,000	71,565	20,000	100,000	3,000,000	300,000	3,300,000		

辦法：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後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全校制訂統一校外實習課程名稱，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務組。

提案說明：(1) 教育部審查意見之全校各系實習課程名稱及學分不一致，缺乏整體規劃。

(2) 經課務組向各系問卷調查統計，除資網系與觀光系外，其餘各系均建議統一課程名稱。依據各系建議，歸納得兩種課程名稱(如下表)，提請討論。

實習課程類型	實習課程名稱	學分數
暑期實習	1.暑期校外實習	3
	2.暑期實習	
學期實習	1.校外實習(一)、(二)	9
	2.企業實習(一)、(二)	

辦法：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後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

校長：如下建議：

實習課程類型	實習課程名稱	學分數
暑期實習	暑期實習	3
學期實習	校外實習(一)、(二)	9

另外，有寒假實習的系科，請自行協調統一的課程名稱、學分數，學分數請考量時數的對比。

提案 3：全校制訂格式統一校外實習相關表格，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務組。

提案說明：(1) 教育部審查意見之建議實習機構評估表與篩選機制、家長同意具結書、實習工作報告與心得、輔導教師訪視紀錄表、業師輔導紀錄表、異動輔導紀錄表、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分主管及輔導教師)等格式皆宜統一。

(2) 經課務組向各系問卷調查統計，除應財系、行流系及觀光系外，其餘各系均建議統一校外實習相關表格。

系別	擬訂全校統一實習相關表格調查
應財系	■各系制定，請說明：實習工作報告與心得、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兩部份表格與要求會因各系屬性與課程配套要求不同而有所差別，此兩張表單應由各系制訂。
行流系	■各系制定，請說明：各系實習廠商產業特性差異大，部分表格若要統一可能要有更通用的版本，不然還是建議各系制定，但若考量教育部要求，可配合全校統一。
觀光系	■各系制定，請說明：1.以學校表單為主要內容。2.海外實習和國內實習不同。

(3) 課務組擬定校外實習相關表格【如附件 1】。

辦法：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後通過。

決議：表格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